附件4

泉州市“十四五”首批中小学名校长培养

对象申报材料及标签样式

 一、申报材料（除著作外，均提供原件复印件）

 1.年度考核表（近五年）；

 2.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学历证书、任职文件、个人及任职学校获奖证书；

 3.市级及以上讲座材料（近五年）：文件（含安排表）、讲座证明及相关材料；

 4.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（近五年）：开题材料、结题证书及相关材料；

 5.公开发表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，或编（译）著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育教学类著作（近五年）：论文封面(含CN刊号）、目录（含）、论文全文，著作原件；

6.其他突出学校管理实绩材料（近五年）及优先材料；

7.适应信息化教学的佐证材料；

8.备注：

 （1）请按项目1-7顺序整理申报佐证材料，务必装订成册并制作目录，标注页码，复印件须分别加盖学校印章（未盖章的视为无效，须注明“系原件复印”字样），采用纸质档案袋装袋，档案袋封面、底部须粘贴含有县（市、区）、学校（单位）、姓名、学段、参评项目等内容标签；

 （2）除年度考核表，近五年时间段为：2016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；市级不含晋江、石狮、南安等县级市。

二、档案袋封面、底部标签样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县区** | **单 位** | **姓名** | **学科** | **学段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参评项目** | **泉州市中小学名校长培养对象** |